（上接B62版）

序号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818	66,000.00	17.1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45	32,961.21	7.69%	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武汉金控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3,333.33	52.92%	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5,837.48	75.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财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575.54	5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项目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137.58	17.5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774.83	10.51%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国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8	武汉硚口天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45.16%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上市公司价值并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进而充分发挥长江国贸在供应链综合服务、国际及国内贸易、现代仓储物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行业资源优势，为上市公司转型发展全面赋能，形成上市公司“一品一链一园”的全链条产业生态体系，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次权益变动能够有效完善长江国贸在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布局，从而加快从B端产业端向C端消费端延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国贸已出具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良品铺子股票，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国贸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者处置其在良品铺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25年7月11日，长江国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议案；

2.2025年7月14日，武汉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议案；

3.2025年7月16日至17日，宁波汉意、良品投资、达水有限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议案；

2、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

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6、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良品铺子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国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0,259,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025年7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国贸分别与宁波汉意和良品投资、达水有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12.42元/股的价格受让宁波汉意持有的上市公司72,239,8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1%；以12.42元/股的价格受让良品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11,970,1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以12.34元/股的价格受让达水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36,049,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国贸及宁波汉意、达水有限、良品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国贸	–	–	长江国贸	120,259,900	29.99%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23%	宁波汉意	69,047,214	17.22%
达水有限	72,826,126	18.16%	达水有限	36,776,226	9.17%
良品投资	11,970,120	2.99%	良品投资	–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国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0,259,900股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占其总股本的29.99%。良品铺子控股股东将由宁波汉意变更为长江国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协议

（一）长江国贸与宁波汉意、良品投资关于良品铺子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BMH8PC9H

法定代表人：丁震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35楼

乙方(转让方)：

乙方1(转让方1)：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3KC9W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汉旭艺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潘梅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60

乙方2(转让方2)：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X915G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58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在本协议(包括鉴于条款)中，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意义：

法律、法规	如无特指，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亦包括未来可能修改调整的、依其规定可追溯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
协议或本协议	指各方签署的《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任何附件或补充协议(如有)。
目标公司	指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亦简称为上市公司。
甲方、受让方	指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指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1，指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指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合伙人	指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4人。
标的股份	指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4,210,000】股流通股股份，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
本次交易	指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84,210,000】股的流通股股份(截至2025年【7】月【10】日占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转让予甲方。
本协议签署日	指本协议双首所确定的协议签署日期。
最终截止日	本协议签署日后第90个自然日为最终截止日。各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延长最终截止日的，可以书面形式约定延长最终截止日。
股份过户	指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由乙方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交割日	指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董事会改选日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举出符合甲方、乙方1、乙方2协商确定的新的董事会之日。
过渡期	指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子公司	指目标公司持股50%以上的公司、企业或持股比例未达到50%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反垄断局	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税费	指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追收的费用。
元	如无特指，均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的元。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本协议未明确是“工作日”或“交易日”的，均指自然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年度	指会计年度，从当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

1.2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当使用术语“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作“包括但不限于”。

1.3本协议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1.4提引某“条”时，如下文没有随即注明专指该条特定部分内容，则视为援引该条全部内容，而不仅是该条的某项、某段或某款。

第二条　交易方案

2.1方案概述：协议各方同意，乙方1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2,239,88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18.01】%的股份)、乙方2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1,970,12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2.99%】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以现金作为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持股主体	转让前		转让股数	转让比例	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甲　方	0	0	+84,210,000	+21.00%	84,210,000	21.00%
乙方1	141,287,094	35.23%	−72,239,880	−18.01%	69,047,214	17.22%
乙方2	11,970,120	2.99%	−11,970,120	−2.99%	0	0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指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包括甲方持有目标公司其他的股份数量和拟持股比例，亦不包括乙方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股份数量和拟持股比例。

2.2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包含签署日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及其附有的全部股份权利和权益，以及全部股东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标的股份产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该等孳息及权益归甲方所有。且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对价已考虑到过渡期内标的股份附带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额外款项。

第三条　交易方式及价格

3.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2股份转让价格：

3.2.1经各方协商，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以【12.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甲方，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045,888,2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肆仟伍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甲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未来各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转让价格，该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3.2.2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不变，标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则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作出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总价款保持不变；若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则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不调整，每股转让价格应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作相应调整；若目标公司同时发生除权及除息事项，则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应作相应调整，且股份转让总价款亦将作出相应调整。除权、除息事项对每股价格的调整应参考下述公式计算：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每股转让价格，P0为调整前每股转让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股份转让总价款因前款约定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与本协议第3.2.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差额应在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时直接扣减。

第四条交易款项支付与交割

4.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向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乙方就此予以必要配合。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以甲方名义开立一个共管账户(“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应预留双方指定人员印鉴或签字，乙方应有权查阅该共管账户的账户情况、资金余额等全部信息，除非乙方事先同意，该共管账户的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支出或使用，共管账户的资金划付必须由双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4.2第一期交易款项

4.2.1第一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133,456,729.8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玖元捌角】)。

4.2.2甲方应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款项【133,456,729.8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玖元捌角】)。

4.3第二期交易款项

4.3.1第二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133,456,729.8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玖元捌角】)。

4.3.2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根极办理本协议第8.1条所述的审批/审核事项，乙方予以积极配合，以促使本协议尽快生效。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133,456,729.8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玖元捌角】)。

4.4第三期交易款项

4.4.1第三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177,942,306.4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玖拾肆万贰仟叁佰零陆元肆角】)。

4.4.2自本协议生效、取得上交所就双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收款账户”)汇入第三期交易款项【177,942,306.4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玖拾肆万贰仟叁佰零陆元肆角】)，并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包括第一期交易款项及第二期交易款项以及相关孳息)划转入乙方收款账户。

为免疑义，在前述第三期交易款项及共管账户资金划入乙方收款账户后，乙方才有义务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

双方确认，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款账户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若甲方确已向其付款银行发出付款指令但该等付款指令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原因无法执行导致乙方收款账户无法按期足额收到该等款项的，则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届时友好协商，若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本协议因此解除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5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作为乙方收款账户用于接收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交易款项：

户　名：达水有限公司

账　号：NRA1279144523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如乙方需变更上述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应按照本协议第13条约定的通知方式自变更之日五(5)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该通知文件须由乙方授权董事签字且加盖乙方公章)。如乙方变更银行账户未按照上述要求对甲方提前通知，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

为免疑义，乙方就乙方收款账户办理款项汇出时，将遵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FDI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五条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

5.1自交割日后，若甲方为取得其对目标公司控制权就目标公司进行董事会改选的，在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时，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以支持该等改选，但该等改选及支持不得影响乙方对目标公司的董事提名及现有董事席位。

5.2本次董事会改选完成后五(5)个交易日内，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同时，本次董事会一并审议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乙方应就支持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投赞成票。

5.3自交割日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配合目标公司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改选。

5.4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甲方以后，甲方将支持上市公司以证监会鼓励的方式继续实施以现金分红为权益分派主要方式的投资者回报措施。

第六条声明、承诺与保证

6.1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6.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义务的经济能力。

6.1.2甲方可以依法受让乙方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并确保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6.1.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在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后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条项：(1)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2)甲方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或甲方的章程性文件；(3)甲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甲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4)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6.1.4甲方已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必要且充分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个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就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状况、财务情况、税务情况、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其进行本次交易系基于其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判断，其已自行判断并认可进行本次交易的全部投资风险，该等投资风险均与乙方无关。为免疑义，甲方确认其充分知悉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与第三方的纠纷/潜在纠纷以及可能导致的股份被查封冻结等情况，并确认该等情况与乙方无关，甲方不会且无权就因此导致的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终止等情况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乙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6.1.5及时与乙方配合向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与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需甲方提交的各项材料。

6.1.6及时配合目标公司履行报告、公告的义务，并且保证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1.7若根据法律法规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就本次交易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及资金汇出等各项手续，甲方无条件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等以按时且尽快配合乙方办理完成前述手续。

6.1.8目标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毕后(以目标公司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尽量保证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积极为目标公司提供业务、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6.2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6.2.1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过本公司内部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如需)，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且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在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后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条项：(1)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2)乙方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或乙方的章程性文件；或(3)乙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乙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6.2.2乙方保证，标的股份系乙方合法取得并持有，依法可以合法转让给甲方。乙方拟依据本协议向甲方转让之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不存在冻结、委托持股、表决权等其他限制性权利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涉诉、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如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豁免的除外)，不存在任何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披露的除外)。乙方承诺与其债权人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不会因相关债权人的申请使得标的股份产生前述情形。

6.2.3乙方保证，与乙方和/或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担保协议的债权人或被担保人、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不会以未获得该债权人或被担保人或采购人同意、批准、授权、豁免、登记、许可、声明或允许或其他理由，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披露的除外)，也不会要求乙方、上市公司进行任何赔偿或行使其他救济或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任何交易文件无效。

6.2.4乙方保证，定期前共管账户2、交割后共管账户2及账户内资金不会因乙方原因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查封、冻结及其他限制措施，从而影响、阻碍本次交易的实施或使得甲方利益受损。

6.2.5乙方保证，除已披露的外，乙方不存在仍有效且正在履行的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承诺，在依法解除已披露的限售承诺后，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6.2.6乙方保证，在交割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情形而作出罚款以上的处罚或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其他损失(如投资者索赔)，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或者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目标公司发生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后果负有过错和责任的，则乙方对上市公司承担的罚款或损失在乙方或者乙方合伙人/股东执行职务的过错和责任范围内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6.2.7乙方保证，目标公司的甲方交付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制作，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目标公司在甲方尽职调查活动中已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准确的，并且真实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相关的财务状况，目标公司向甲方交付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充分披露了目标公司所有账面资产和负债。

6.2.8乙方保证，目标公司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的文件作出真实，准确的披露；甲方从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获取的以及乙方或上市公司名义披露的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第8.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2.9乙方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前，除已向甲方书面说明，监管机构已经公布或达成书面一致的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决定和行政行为发生变化造成的后果除外)，如因上述未披露重大事项给甲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或者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后果负有过错和责任的，乙方愿意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向甲方、上市公司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2.10乙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侵害、诱导或者纵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相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存在骗取税收优惠待遇或者偷逃税款等税务不合规问题，致使税务机关作出追缴或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乙方及乙方合伙人应当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11乙方保证，如果因乙方作为控股股东及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及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或行为，遭受经审计和披露的财务报表中未披露的任何损失的负债或者负债事项，乙方应当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如因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问题导致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以现金形式，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赔偿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2)如因其他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亦应当自收到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以现金形式，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赔偿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作为控股股东及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合理范围内进行的相关经济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甲方不予追究上述人员的法律责任。但是经有权机关认定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除外。

8.2.12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以及在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乙方和乙方合伙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均保证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股权，不出售股份给其他第三方以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前提下减持其股份的，不得影响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8.2.13乙方、乙方1合伙人保证：(1)除本协议签署前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其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或约定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约定、达成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或情形；(2)乙方和乙方合伙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除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之外的股东，任何两方或多方之间不得再签署或设置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或放弃表决权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对上市公司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8.2.14乙方保证，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及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协调目标公司准备相关文件、资料，保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决不拖延或拒绝。

8.2.15乙方保证，乙方将严格遵守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2.16乙方及乙方1合伙人/股东杨红春保证，在交割日以后遵守以下减持股份的承诺：自交割日起3年内，(1)乙方1合伙人/股东杨红春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一级市场减持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减持或转让其通过乙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2)乙方1合伙人/股东杨红春若拟在其通过乙方1所持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应与甲方先行协商。

若前款约定的限制期限内，目标公司市值连续30个交易日平均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的，乙方1合伙人/股东杨红春可以不受前款(1)、(2)约定的限制。

8.2.17本协议签署日起，除非各方正式解除协议或最终截止日期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进行洽谈、协商、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

8.2.18乙方保证，自交割日起五(5)年内，不会通过对乙方1、乙方2进行清算注销的方式恶意逃避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

8.2.19乙方1合伙人承诺，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款项返还、违约金支付及过错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8.3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发生以下舞弊、违法违规等损害目标公司合法利益相关情形的，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目标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8.3.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董监高人员的资格禁止、第一百八十条董监高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或第一百八十一条董监高的禁止行为规定的；

8.3.2严重违反与目标公司所签劳动合同规定的；

8.3.3与目标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

8.3.4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省地证监局等相关证券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或证券市场禁入的；

8.3.5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一方的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或者对另一方的权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应向对方赔偿。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约迟延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的，或乙方拒绝执行或办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交易程序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股份过户手续等)的，或违约延迟解除股份质押手续的，经甲方催告后迟延超过十(10)个交易日的，甲方有权选择主张以下任一权利：(1)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3)个交易日内将已支付的交易款项、交易款项实际产生的孳息及资金占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甲方汇出各期交易款项(含意向金)之日起分别计算)返还给甲方，每迟延一(1)日，以乙方应返未返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本协议第13.1条约定的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除外。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自甲方催告之日起每迟延一(1)日履行相关手续的，应以股份转让总交易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本协议第13.1条约定的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除外。

9.3本协议生效且满足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甲方违约迟延付款超过十(10)个交易日的，经乙方催告后每迟延一(1)日，应以应付未付交易款项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价款的2%。

9.4若乙方违反第8.2款项下任何一条陈述与保证，或由于交割日前发生之事实或行为，而导致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债务、预计负债、或有负债、对外赔付、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被处以罚款、罚金等)或给甲方、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则乙方应当根据过错责任予以赔偿，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因乙方或乙方的合伙人/股东正当履行职务引起的责任和损失除外。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或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给予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足额赔偿。

9.5乙方违反本协议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条款约定的，或者乙方、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控股权丧失的损失。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怠于或者拒绝予以补正完毕，或者乙方违反前述义务直接导致甲方对目标公司失去控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10%的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9.6乙方或者乙方合伙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反本协议第